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1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强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的议案》。

董事赵志强先生与激励对象刘玲女士存在夫妻关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的议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在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赵志强先生与激励对象刘玲女士存在夫妻关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包括: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2.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3.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5. 公司股票期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6.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的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则董事会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与激励对象有关的协议或合同的终止而停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废止、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新的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项及事宜。

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正在开发的“浙富亲亲园”房地产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市场前景良好,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浙富置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浙富置业向杭州银行抵押贷款,并授权浙富置业办理抵押贷款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的修訂说明

公司201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材料请示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反馈意见的情况,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再次修订,并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释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1. 删除了对于“锁定”的定义;

2. 增加了对于“回购价格”的定义:回购价格指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二、增加了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需要履行程序的具体规定:

原稿:

第六条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计划草案;

三、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核对激励对象名单;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会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六、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拟实施的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八、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对计划予以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股东大会就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十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

三、细化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的具体规定

原稿:

第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程序

二、授予程序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计划的授予方式为逐次授予,即根据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决议自授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并按照授予价格足额缴纳股款,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修订稿:

第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程序

二、授予程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计划会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3.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返回公司;

4.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5.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6. 在激励对象没有异议的前提下,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相关条款中删除了对“锁定期”的有关描述,从而更改了对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事项的描述。

1. 对原相关章节名称进行了修改

原稿: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定期和解锁安排

修订稿:

2. 对涉及限制性股票锁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原稿:

第十七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60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48个月。

修改稿:

3. 删除了原稿中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原稿:

第十九条 锁定期内的考核条件

锁定期内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0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9年度为基准,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锁定解禁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锁定期内公司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锁定期内的考核条件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2010年考核合格。若某激励对象2010年经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根据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修改稿:

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考核条件在第二十条进行了统一规定,同时,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訂稿》相比原稿明确了以下内容:

1. 公司确保本计划的业绩指标是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行业调整期的现状,根据公司以往年度历史数据,并在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对水电设备制造行业及市场发展前景所作的合理预

期。

2. 明确了由于发生该条款第(二)款所述情形导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场价格回购注销。

该条规定修订后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解锁条件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内解除限售	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9年度为基准,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5%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内解除限售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度为基准,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5%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内解除限售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1年度为基准,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5%
第四批于授予日48个月内解除限售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2年度为基准,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5%

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差值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承诺上述业绩指标是考虑到公司前三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对水电设备制造行业及市场发展前景所作的合理预期。

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按年度不得低于1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自投资项目达产后计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